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張佩倫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3年度雄簡聲字第86號民事裁定，曾提存新臺幣60,217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5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高雄地院113年度雄簡聲字第86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確定證明書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

01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高雄地院為
02 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
03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